

附表二 監察院現職人員陞遷評分標準表

類別	項目	本項最高分數	條件	評分標準	說明
資績評分	考試或學歷	15	國中（初中、初職）以下畢業	5	一、考試及學歷，均以受考人最高之考試或學歷擇一核計。 二、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或國防部（軍事學校）學制為準。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歷，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不分國內外，計分相同。 三、銓定資格考試、檢覈均不予採計。 四、八十四年一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經甲等特考及格者，評分標準以十三分計。 五、各類考試等級比照如次： （一）雇員升委任升等考試及格、八十五年一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丁等特考及格，相當於五等特考及格。 （二）八十五年一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丙等特考及格，相當於四等特考及格。 （三）委任升薦任升等考試及格、八十五年一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乙等特考及格，相當於三等特考及格。 （四）未分級之高考及八十五年一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考試二級考試及格，相當於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及格。 （五）八十五年一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考試一級考試及格，相當於高等考試二級考試及格。 （六）薦任升簡任升等考試及格，相當於八十四年一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甲等特考及格。 （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普考試及格，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等級計分。
			初等考試或五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6	
			高中（職）畢業	6	
			普考或四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7	
			專科學校畢業	7	
			大學（獨立學院）畢業	9	
			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三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10	
			具碩士學位	10	
			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或二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11	
			具博士學位	11	
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或一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12				

		<p>考試類科或所學科系（含輔系）如經甄審委員會審查認定與擬陞任職務性質相近者，照上列評分標準再加一分，倘有性質較為特殊之類科或科系，其是否加分亦由甄審委員會就擬陞任職務之性質，予以審查認定。</p>	1	<p>六、原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各職等考試及格，比照計分標準如下： (一)第一、二職等：六分。 (二)第三職等：七分。 (三)第五職等：九分。 (四)第六職等：十分。 (五)第七、八職等：十一分。 (六)第九職等：十二分。 (七)第十職等：十三分。</p>
		<p>具有與擬陞任職務等級相當、工作性質相近之職業證照者，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照上列評分標準再加一分。</p>	1	<p>七、於辦理陞任甄審時，如職缺之配置單位尚未確定，考試類科或所學科系及職業證照一律不予加分。</p>
年資	12	<p>主管職務年資每滿一年</p>	2	<p>一、服務年資，以現職、曾任與現職「同職務列等」職務年資為限。所稱「現職」或「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指「本職」，不包含代理職務；「同職務列等」職務包括本機關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 二、主管職務，指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代理本職相當之主管職務，並依待遇支給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代理主管職務須連續代理半年以上，始予採計。 三、尾數未滿半年者，非主管職務核給○·五分，主管職務核給一分；在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同一年內擔任非主管及主管職務者，擇優一項計分。 四、曾任基層服務之「同職務列等」職務年資，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另酌予加分。但加分後之分數，仍不得超過本項最高分十二分之限制。</p>
		<p>非主管職務年資每滿一年</p>	1.3	
考績（成）	13	<p>甲等</p>	2.6	<p>一、年終考績（成），以現職、曾任與現職「同職務列等」職務年資，且於最近五年內者為限（以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 二、考列丙等者，不予計分。 三、另予考績（成）者，照上列標準減半計分。 四、前一年度之考績（成）在機關長官覆核後，未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前，准先依機關長官覆核之考績結果，據以核計給分。</p>
		<p>乙等</p>	2.2	

	獎懲	5	嘉獎（申誡）一次	±0.2	<p>一、獎懲以現職、曾任與現職「同職務列等」職務年資，且於最近五年內者為限（以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p> <p>二、具有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條件之人員，除得經人事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同意優先陞任外，其獲頒勳章者，加總分四分；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功者，加總分三·六分；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者，加總分三分；當選模範公務人員者，加總分一·八分。</p> <p>三、最近五年內曾受懲戒處分者，除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二條規定期間不得陞任外，「申誡」比照記過減分，「記過」比照記大過減分，「減俸」減總分四分，「降級」減總分四·四分，「休職」減總分四·八分。</p> <p>四、按左列標準獎加懲減，其結果如產生負分時，應倒扣總分。</p>
			記功（記過）一次	±0.6	
	記大功（記大過）一次	±1.8			
	訓練進修	5	由機關薦送或指派參加與擬陞任職務等級相當、性質相近之訓練進修或研習，成績合格領有結業證書，且無不良評語者，分下列四級計分：	1	<p>一、訓練進修或研習，以現職、曾任與現職「同職務列等」職務年資，且於最近五年內者為限（以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其與擬陞任職務性質不相近者，雖在五年內，亦不予計分。</p> <p>二、參加訓練進修之目的，係在取得任用資格或學歷者，不得採計為本項積分（附註一）。</p> <p>三、參加進修學分班，在學期間不予計分，修業期滿經發給結業證書者，按其所修學分數，折算進修時數採計分數。但當事人於「考試或學歷」項，所對應之學歷程度，高於或相當於其學分班之等級者，不予計分。自行報考，於錄取後經機關同意以公假上課或補助學分費者，僅以終身學習時數計分。</p> <p>四、由機關薦送或指派參加與擬陞任職務等級相當、性質相近之訓練進修或研習者，不得重複以終身學習時數採計分數。</p> <p>五、訓練進修時數，以七小時折算一天；五天折算一週，四週折算一個月；取得學分證明者，以一學分折算十八小時。</p>
			(1)期間在一週以上未滿一個月。		
			(2)期間在一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	2	
			(3)期間在三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	3	
			(4)期間在五個月以上。	4	
	與擬陞任職務性質相關之訓練進修或研習活動，並經登錄終身學習時數累積達50小時以上者。	1			
服	25	考 評 項 目	一、主管評分採服務單位及出缺單位主管人員		

管 評 分	務 單 位 主 管 人 員 評 分	學識才能 生活品德 工作情況及職務歷練 發展潛能 領導能力及溝通協調 規劃能力 研究發展及創新 團隊精神	<p>之平均分數評定，如服務單位及出缺單位相同，或辦理陞任甄審時，職缺之配置單位尚未確定，則出缺單位主管人員評分項目由副秘書長核分。主管評分高於二十三分或低於十五分者，應敘明理由。高於二十三分之具體事蹟，由甄審委員逐項審查認定，如所列事蹟已敘獎者，不得重複採計。</p> <p>二、甄審委員會為審核本項分數，得請參加甄審人員之服務單位主管人員列席說明其工作表現情形，及請出缺單位主管人員列席說明出缺職務之工作性質與所須具備之資能條件。</p> <p>三、甄審委員會對於服務單位主管人員或出缺單位主管人員之評分如有異議，得逕予變更。如無異議，則維持原分數。</p> <p>四、對於由外機關降調本院人員，其參加與其降調前相當序列職務之陞任甄審（附註二），主管人員作本項評分時，得酌予考量。</p> <p>五、陞任簡任秘書以上職務（附註三），得不作本項評分，逕由秘書長作綜合考評。</p> <p>六、陞任非主管職務者，其領導能力及溝通協調項目僅就溝通協調部份予以考評。</p>
	出 缺 單 位 主 管 人 員 評 分	學識才能 生活品德 工作情況及職務歷練 發展潛能 領導能力及溝通協調 規劃能力 研究發展及創新 團隊精神	
綜 合 考 評	25	秘書長就出缺職務作綜合考評。	秘書長作綜合考評後，應併同「資績評分」、「主管評分」，提人事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就各受考人之積分高低，排定名次，送由人事單位列冊陳請院長圈定陞補。
面 試 或 測 驗	按百分比計分	視出缺職務實際需要辦理，其方式由甄審委員會討論後簽報院長決定之。	<p>一、如有舉行面試或測驗，本項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資績評分」、「主管評分」及「綜合考評」項合計分數占總成績百分之八十（即乘以八〇%）。</p> <p>二、如未舉行面試或測驗，本項即不計分。</p>

附註：

- 一、本表「訓練進修」項之說明欄所稱「參加訓練進修之目的，係在取得任用資格或學歷者」，例如：參加各類任用考試之基礎訓練、實務訓練、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或於教育部或國防部（軍事學校）認定之各級學制進修者。
- 二、本表「主管評分」項之說明欄所稱「對於由外機關降調本院人員，其參加與其降調前相當序列職務之陞任甄審」，例如：他機關薦任第七職等至

第九職等專員，降調本院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科員，其參加本院專員陞任甄審，主管人員作本項評分時，得酌予考量。

三、本表「主管評分」項之說明欄所稱「陞任簡任秘書以上職務」，係指本院職務陞遷序列表所列簡任秘書、調查官、副處長、研究委員及參事等職務。

四、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人員於復職後，其陞遷評分，由當事人就下列兩種方式擇優採計：

(一)甲式：考績、獎懲評分均溯前採計。

1、是類人員考績、獎懲之評分得溯前採計，惟仍應以採計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之考績、獎懲為限，且最多合計5年。

2、至年資採計評分部分，則依現行規定辦理，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包含留職停薪前與復職後之年資）。

(二)乙式：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採計評分。